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自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至2023年4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307,852股，最高成交价为23.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成交均价为1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2,701,001.9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

3、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 14,307,852 股，其中，首次授予 13,360,000 股，预留份额 947,852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认购份额为 12,840,000 股，首次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 12,840,000 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至“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8.83 元/股。

5、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所涉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锁定，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期解锁。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任海亮为公司董事长，闫宏光为公司监事，何悦为公司总经理，上述人员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此外，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续中的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可选择由持股计划出售相应金额的股票用于抵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股票归属至个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